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5月1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44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，有鑑於喪葬津貼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協助處理喪葬事務所有人之權益，為完善勞工保險相關制度，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，避免爭端，爰此，擬具「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趙天麟

連署人：莊瑞雄 陳歐珀 陳培瑜 何志偉 楊 曜  
王美惠 湯蕙禎 吳琪銘 蔡易餘 許智傑  
江永昌 羅美玲 張廖萬堅 賴惠員 趙正宇

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之三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，應擇一請領。</p> <p>本條例之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，以一人請領為限。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共同具領，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，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，未能協議者，<u>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，給付按總給付金額比例發給各申請人，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。</u></p> <p>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，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，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。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，依其協議辦理。</p> <p>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，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之三 遺屬具有受領二個以上遺屬年金給付之資格時，應擇一請領。</p> <p>本條例之喪葬津貼、遺屬年金給付及遺屬津貼，以一人請領為限。符合請領條件者有二人以上時，應共同具領，未共同具領或保險人核定前如另有他人提出請領，保險人應通知各申請人協議其中一人代表請領，未能協議者，<u>喪葬津貼應以其中核計之最高給付金額，遺屬津貼及遺屬年金給付按總給付金額平均發給各申請人。</u></p> <p>同一順序遺屬有二人以上，有其中一人請領遺屬年金時，應發給遺屬年金給付。但經共同協議依第六十三條第三項、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一次請領給付者，依其協議辦理。</p> <p>保險人依前二項規定發給遺屬給付後，尚有未具名之其他當序遺屬時，應由具領之遺屬負責分與之。</p>	<p>喪葬津貼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，兼顧協助處理喪葬事務所有人之權益，避免爭端。</p>